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
聯絡人：楊立芸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40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3

電子郵件：nikar55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20040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I00P006392_1120040075_112D202006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3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1份，
請轉知所屬或所轄並踴躍推薦或自薦參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獎勵獎項計11項，其中原住民族語言幼兒、原住民族語言保母、原住民族語言教保員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等5項依所屬專案計畫辦理評選，其餘以下獎項請於本（112）年10月2日（星期一）前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終身貢獻獎。

（二）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：

（1）原住民族語老師。

（2）推動族語公務人員。

（3）推動族語機關。

（4）推動族語團體。

二、推薦或自薦資料請以掛號寄送至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，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收（封面請註

民政處 112/08/23 16:2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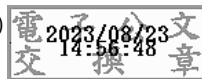
1120131913

有附件

明「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縣市政府（教育單位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